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426號

原告 沈桂雲

被告 拓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武育

訴訟代理人 李予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爰裁定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勁丞